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6/01/10)

【討論事項】

105 年刑議字第 4 號提案

刑一庭提案：

甲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 2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判決確定。經檢察官於 95 年 10 月 1 日就有期徒刑部分製作執行指揮書，刑期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期滿（有羈押折抵刑期），嗣於 96 年 3 月 1 日製作罰金易服勞役 200 日之執行指揮書，接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自 108 年 4 月 21 日起執行。甲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罰金之行刑權時效消滅為理由聲明異議。有無理由？

【甲說】罰金之行刑權時效並未消滅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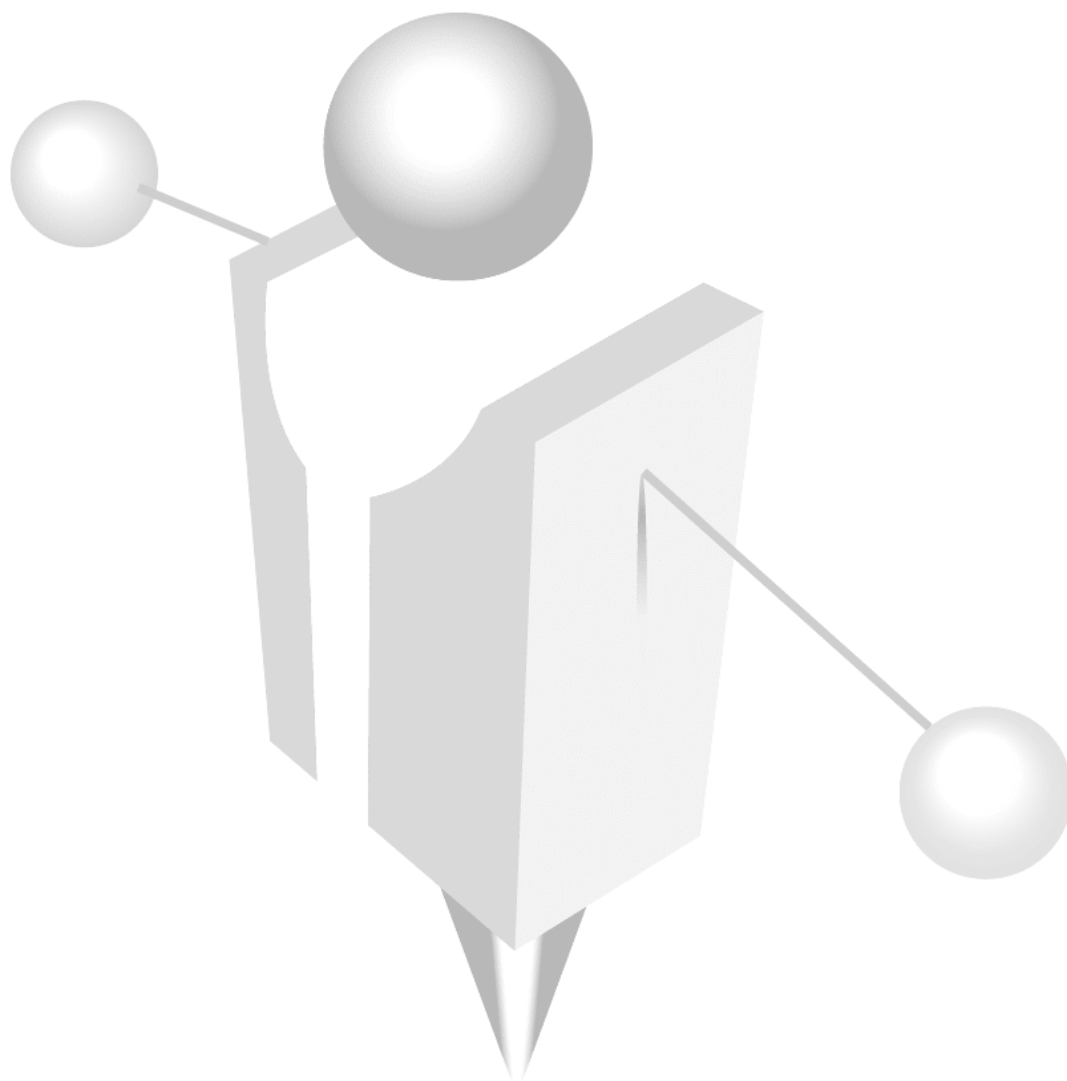
1. 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」
2. 同法第 458 條前段規定：「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。」
3. 檢察官對同一受刑人之各罪刑，如在刑法第 84 條所定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簽發二以上之指揮執行書，並註明各罪接續執行者，此係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裁量處分，尚難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各罪刑未執行刑罰。
4. 檢察官於 96 年 3 月 1 日簽發指揮執行書時，既已載明罰金刑易服勞役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，距 95 年 9 月 1 日行刑權時效起算日，尚未逾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 7 年時效期間，則某甲以其罰金之行刑權時效消滅為由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。

【乙說】罰金之行刑權時效已消滅，聲明異議為有理由。

1. 有關行刑權時效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原規定：「行刑權，因左列期間內『不行使』而消滅：……」。嗣經修正，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規定為：「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『未執行』而消滅：……」。其修正理由以：「行刑權，既係以執行已確定之科刑判決為目的，故行刑權之消滅要件，當以未於期限內執行刑罰為其要件。爰將第 1 項前文『不行使』一語，修正為『未執行』，以資明確。」
2. 刑罰之執行，係指依據國家權力強制實現裁判內容之謂。檢察官製作執行指揮書，固屬行使行刑權之作為，然仍不能謂此即屬已執行。罰金之執行，以直接執行為原則，如受刑人拒不繳納，則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。從而易服勞役應以實際執行其勞役時，始得稱為執行。縱先執行有期徒刑，並雖經檢察官先製作執行指揮書，載明易服勞役之執行日期，接續有期徒刑執行，仍不得謂已屬執行，而不生行刑權時效消滅之問題。
3. 本提案實際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之時間 108 年 4 月 21 日，距 95 年 9 月 1 日行刑權時效起算日，已逾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 7 年時效期間，加計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不能開始執行，及同條第 2 項加計 1/4 之期間 1 年 9 月。故行刑權時效消滅，聲明

異議為有理由。

以上二說，以何為當？請公決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